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基本會員中選舉之。 理監事為榮譽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基本會員中選舉之。 理監事為榮譽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理監事應組織理監事會，處理本章程所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理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應以半數以上之理監事出席為之。	第十四條：理監事應組織理監事會，處理本章程所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理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應以半數以上之理監事出席為之。 **遇特殊情況時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監事以視訊會議出席，視同親自出席。**